#BoyzIIMen#

问题：应该向恋人坦白自己的过去吗?

题目描述：过去不仅仅是指以前的恋情，而更像是一些不堪的过去，但是已经摆脱或者认识到错误。例如曾出轨，曾吸毒，当过小三，做过情妇，曾经犯罪之类的，等等等等。应该向对方坦白交代吗？

还有一种情况就是对方已经知道了你有过这种的过去，并愿意和你一起，但是想你一五一十全部坦白。那还应该因为怕对方接受不了而有所隐瞒吗？

这问题之所以令人迷惑，原因在于答案经常找错了方向。

关键并不在于要不要告知过去，而在于你有没有足够把握对方能够不在意你的过去。

看清楚，如果你没有把握对方可以接受你的过去，你就不要贪图你自己心里那点欲望。

你想跟对方喜结连理，那是你的欲望，那不叫爱。

不为了自己的欲望去在明知对方受不了的前提脑补对方肯定受的了也愿意受，给对方加上这么大的重负，这才叫爱。

能受得了的人会主动跟你说——你不用说了，我不管你以前怎样，我已经下定决定要试一试。

男孩子，女孩子，很美好，但是ta们受不了。

你明明知道。

你唯一的希望是男人和女人，因为你的过去，你已经与“男孩/女孩”的“恋爱”无缘了。

只有真正的爱能给你你想要的庇护所，只有强大到能支撑真正的爱的人能成为你的答案。

真正能爱的人，确确实实可以承受得起这些事，可以让你不必担心因为漏说了什么、做错过什么就“失去”ta们。

因为你目睹过ta们原谅过比你严重得多的人，一样眉头也不皱的为这些人服务。

只有在这样的人面前，你才有第二次机会。

不要贪图男孩 / 女孩，你只会伤人又伤己。

当你走到这一步，你就会看到答案了——

只有对方是不在乎知不知道的，你才可以告诉，但你却也没有绝对的必要去告诉；

而对方如果非知道不可，你告诉不得，而且很遗憾的——你没有告诉的必要了。

这甚至推进到了这样一个地步——

如果对方是非知道不可，不知道就撑不住的人，而你恰好确实洁白无瑕呢？这意味着“两好合一好”吗？

你错了，其实你的过去干不干净根本不重要。

只要对方是非洁白不可、非知道不可的人，你即使现在够洁白、现在可以让ta知道，将来也会不堪其扰。

结局相同。爱不是孩子的事。

编辑于 2021-09-17

<https://www.zhihu.com/answer/2124688787>

---

评论区:

Q: 要践行爱，果然是需要高度的理性与自控能力。

特别是，要下定决心对暗搓搓冒毒泡泡的那部分自己心狠手辣。

---

Q: 我怎么不太懂为啥要知道对方的过去呢，动机是啥？

两个人在一起的当下，所展示就是完整的个体表达呀

A: 小孩子们总幻想这样更“安全”

---

Q: 我不想反驳答主，但事情真的不是“男人女人/男孩女孩”那么非黑即白地简单。

有些事情是超出常人心理承受能力的、更何况是一个对自身有高道德标准的人道主义者，99.99%的人都接受不了、并且也不是什么体检报告可以检测出来的。

越是双手沾满血腥的人、越迷恋和自己一样艰难经历走来却依旧保持洁白的人，为了得到对方、不择手段不是你可以想象的。不是免疫于威逼利诱就可以的，你还有“善良”可以被利用、毕竟你在乎人的性命。但我理解答主写这些的初衷，就是帮助一些小朋友，我恰好不在帮扶范围内而已。

A: 没看懂你的意思。啥意思？双手沾满血腥的人？

Q: 比如要入刑法那种毁了别人一辈子的犯罪，因为自身家庭背景逃脱了法律制裁

A: 这跟这个话题的关系是？

Q: 事实上同样有不寻常的困难经历，成年后的选择却会两极分化，一部分人重复那种恶性循环、另一部分人选择战胜自己走向截然相反的道路。恶性循环的人当中有很多就是精神状态不稳定的反社会，而选择相反道路的会成为人道主义。类似于，我受到的伤害不要再让其他人遭受、我没有得到的东西要去给其他需要的人，要让世界变得更好一点。后者会极端吸引前者，因为他们既可以理解前者、还学会了力排众议去超越自己的环境，但他们自己却不一定有足够的“捕食目标自觉”。前者会抓住后者的心理弱点，欺骗隐瞒、以伤卖惨、甚至以zs威胁。当然，是后者不够警惕对方和自己的不同、认为只是对方比较弱小于是生出扶助之心。

但没有人是全能的神，出于助人之心、毫无私心地慷慨相助，换来的却是欺骗、伤害和利用。直到对方暴露出的事情越来越多，逐渐才发现ta过去的所作所为是和自己价值观冲突的。这种时候，“不能接受ta曾经如此残忍地终身致残某个人、毁其一生”能称之为爱的能力不够吗？

因为你说“真正能爱的人就可以承受得起这些事”。如果承受不起就不算爱、那之前无私付出的那些算什么呢？这就好像说“你做不到神宽恕人的那种程度，你就不算爱”。我觉得这样说太绝对了。而且，因为这样而放弃关系的人我也不认为应该称之为“男孩女孩”，因为这是核心价值观冲突。

A: 这是你自己脑补的呀

Q: Humm……哪句是我脑补？“不能接受就不算爱”还是“不能接受就是男孩女孩（不成熟）”？

A: 能接受才是爱，不表示你应该要求你自己接受一切。

但这不能否决“能接受才是爱”。

这中间根本就没有关联。

谁说爱就要爱到神的水平？

谁有说过爱不到神的水平就不算爱？

这些“二律背反”其实是人自己作出来的。

意识到接受对方的过去是自己的责任，这是一条分水岭。

知不知道责任在哪边，绝对的区分小孩和成人，跟年龄无关。

---

Q: 非诚勿扰不管多优秀的男人一到讲前任环节就啪啪灭灯。学史是为明理，讲过去如果不能明未来，就不要讲。悟已往之不谏，从认识的节点开始，一起往前看向前走更重要。

A: 那些人靠不住的

---

Q: 受得了，前提是在一起之前主动说

A: 你这是受不了啊

Q: 别人不经允许动你东西和问了之后动你东西能一样吗，哪怕你可以给他用

或者这么说，在签合同之前明明白白的说清利害和默认你知晓全部风险所以不用看了直接签字不一样，谈恋爱就是签订一个契约。我的接受度是0.5，你默认我是1或者0选择不说那0.2或者0.4，这就是信息不对称造成的欺诈

B: 可是人≠东西啊

Q: 人是不等于东西，我的东西类比于我准备付出的真心

D: 答主说的没错，你就是受不了。你看你这不就是受不了被隐瞒的感觉吗？

Q: 这么说吧，我的爱是有条件的受的了，而不是无条件的受的了，从这种意义上来说也是受不了吧，答主刚开始的回答太绝对了，补充回答解释了我的部分疑惑

C: 签合同是为了什么？为了交易。这份亲兄弟的“明算账”与爱的不计得失天然就矛盾了。

Q: 爱是不计得失的，但不计得失的爱是有条件的，对我来说，了解他的过去其实就是借此确认他的现在是否假装，重要的是现在，但我没有仅凭现在就判断他到底是什么样的人的能力

A: 受不了其实不是问题。谁都有承受的极限。

受不了，而且知道自己受不了到哪里，要远远好过受不了但觉得自己受得了。

不要纠结。

---

Q: 呵呵，以前蹲过橘子或者得过病，也要看对方能不能接受再决定说不说？

A: 觉得对方不能接受，谈都不谈。谈都没谈，说啥说？

---

Q: 请问BoyzllMan中的“zll”是什么意思？

A: google it

B: 谐音“boys to man”

---

更新于2023/1/28